#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 任期届满、解任等离职情形。

##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 第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四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一) 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五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职。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七条** 股东会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 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或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 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解除职务。

###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移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相关文件。
- **第十一条**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 审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二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业 绩补偿、增持计划等),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 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四章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应当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公司的未尽事宜,保守公司秘密,履行与公司约定的不竞争义务。
- **第十四条**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

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董事在任 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二)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以下规定:
- 1、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 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 **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 **第十八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 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 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 **第十九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 日起15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有)。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修改时亦同。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